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120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第64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月3日科實字第11302000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前項評審推薦條件如次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以上者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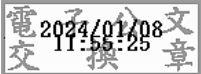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

四、檢附推薦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